

证券代码：300691

证券简称：联合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1日（星期二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龚俊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65,018,7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662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4,413,1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411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605,5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1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607,5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605,5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1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917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5%；反对 78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7%；弃权 2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5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485%；反对 78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166%；弃权 2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4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本提案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927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3%；反对 7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6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437%；反对 7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987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7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911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8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104%；反对 8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321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7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927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3%；反对 7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6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437%；反对 7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987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75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927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3%；反对 7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；

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6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437%；反对 7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987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75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903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9%；反对 91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3%；弃权 2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2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431%；反对 91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221%；弃权 2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4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934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2%；反对 7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3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123%；反对 7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987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9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908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2%；反对 8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；弃权 2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7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331%；反对 8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321%；弃权 2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4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08 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927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3%；反对 7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6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437%；反对 7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987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75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：李运、程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